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林木采伐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采伐申请文件、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	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采伐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按照采伐许可证的批准范围进行采伐。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2: 法律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6.《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林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林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7.《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六条“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林业行政	

				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		许可事项，林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3-4.《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应当自收到林木采伐的申请和全部资料之日起15日内，决定核发或不予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	

				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		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3：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1〕第13号自2001年8月25日起施行，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除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权限依照下列规定执行。(一)省属的国有林			

				场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的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场林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的采伐，以及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的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委托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			

				采伐许可证；(三)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采伐，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四)铁路护路林的采伐,由铁路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五)城镇林木的采伐，由园林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六)其他林木的采			

				伐，由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40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部分			

				委托“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注：委托下放设区市所属的国有林场林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的采伐许可证核发，省属的国有林场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仍由省林业厅核发；			

1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草原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草原征占用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草原权属证明等；现场踏勘；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市级负责70公顷以下、30公顷以上

		施审批		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	占用、征用草原审核档案；加强使用草原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在审批范围内使用草原，保护草原资源免遭破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2.法律法规名称：《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依据文号:2006年		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6.《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林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林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7.《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六条“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 2-8.《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十三条“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查验工作。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查验报告及时报送负责审核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现场查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项目基本情况；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权属、面积、类型、等级和相关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和承包经营权者数量和补偿情况；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草原和未批先建等情况。”	

				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 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十二条“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者审批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1.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2. 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3.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4.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等。 3. 法律法			

				规名称：《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依据文号：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			

				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使用草原不足三十公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上不足七十公顷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行政许可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	审核意见等；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麝香的标准化封装及利用进行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	

				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		人的意见。”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6.《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林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林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7.《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六条“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	

				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2：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法律法规名称：《国家林业局公告》；依据			

				文号：2017年第14号；条款号：全文;			
3	行政许可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	

		品审批		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附件，第8项：“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6.《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林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林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7.《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六条“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委托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6		筑，或者临时使用林		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	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	

		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	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	

					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	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		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	

				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 年 4 月 29 日、2009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 年 1 月 29 日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		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	

						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	承德市林业和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草原局	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部门

				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	

						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	行政处	对盗伐	承德市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	

	罚	林木的处罚	林业和草原局	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 年 4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种树木，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

						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滥发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

				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

						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	

						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	

						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5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款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法律法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3.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		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单位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	承德市林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业和草原局	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 年 4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	林业主管部门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森林保护标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	

						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7	行	对	承	1. 法律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	县级

	政处罚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	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查的处罚		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	

						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	

						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的处罚		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	

						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9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	

				责任。	法所得，予以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0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

		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		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	

		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特许猎捕证，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的处罚				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1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

		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		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狩猎证，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罚				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	

						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		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		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		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 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 年 12 月 22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5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

		、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行政管理部门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		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	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		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	

		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究刑事责任。		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	承德市林业和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草原局	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护主管部门

				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将违法从境外	承德市林业和草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原局	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	主管部门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捕回，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	

						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9	行政处罚	对伪造、	承德市林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	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	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文件的处罚		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	

						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0	行	对	承	1. 法律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	

	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	

		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 年 12 月 22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	

				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	任。	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	

				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	

						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1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	

				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代为恢复原状。		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	

						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2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6年9月22日、2018年5月31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	

					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6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		年9月22日、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	

		罚		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4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5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授权品种的处罚		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处罚		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	

						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	承德市林业和草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 年 7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

		子的处罚	原局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	主管部门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	

						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	承德市林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业和草原局	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	

		营许可证的处罚				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9	行	对	承	1. 法律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	县级

	政处罚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	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	

				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任。	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	

						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		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	

		种子的处罚				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	

						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	

		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种子管理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		条例》；依据文号：2018 年 3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	

		、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4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	

		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	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	

						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	

						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	

						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	

						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4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款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	

						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6	行政处罚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林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1.立案责任：发现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涉嫌造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	

		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	

						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	承德市林业和草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 年 7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涉嫌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	原局	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	

		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	

						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8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	承德市林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者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业和草原局	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	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	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五万元以下罚款。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试验，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	

						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9	行	对	承	1. 法律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	农

	政处罚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	业、林业主管部门

				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	

						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	

						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2006年11月13日公布 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	

						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1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依据文号：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三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动的处罚		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	

					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2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	

					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36 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第 541 号公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布；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	1.立案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议修订，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2008 年 11	1.立案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	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	

						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	承德市林业和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 年 1	1.立案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涉嫌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	草原局	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主管部门

		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		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	

						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7	行政处	对用带	承德市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	县级以上人民

	罚	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	林业和草原局	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	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3年3月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第10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处罚		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8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错、捕捞、采药、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错、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	

				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9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	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	

						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公,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	

						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公,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物的处罚		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 倍以下的罚款。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	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公,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第 687 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	

						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涉嫌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	

				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7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

		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局	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1月31日修正，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	部门

					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	

						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5	行政处罚	对在退耕还	承德市林业	1.法律法规名称：《退耕还林条例》；依据文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和草原局	2002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	行政主管部门

				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	

				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	

						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6	行政	对销	承德	1.法律法规名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	县级以上

	处罚	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	市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还林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	

				款。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	

						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公布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的处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要求依法赔偿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	

				损失。造成森林和林木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8	行政处罚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

		号：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款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头）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		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	

		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违反		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在封育区擅自砍柴、割草、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		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	

		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进行处罚； （四）在封育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					

		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					

		正的，可按每只（头）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					

		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					

		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二					

		）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在封育区擅自砍柴、割草、采					

		挖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的，依					

		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在封育区非法					

		猎捕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处罚； （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					

		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					

		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9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湿地	承德市林业和草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

		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原局	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	管理部门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	

						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0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	承德市林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	有关湿地保护管理

		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	业和草原局	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	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	部门

		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		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的处罚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	

						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	行	对	承	1. 法律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	县级

	政处罚	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	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	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	

		息地的处罚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任。	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	

						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	

						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鸟卵、擅自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	

					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

		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	

				依法给予处分。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施行；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6	行政处罚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损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

				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7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12月12日省政府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		令第 14 号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采伐、移植； （二）剥皮、挖根、折枝； （三）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 （四）在古树名木保	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		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	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	

		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		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处罚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的	承德市林业和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条款号：第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的区域涉嫌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

		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草原局	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区主管部门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	

						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9	行政处	买卖或	承德市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	县级以上人民

	罚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林业和草原局	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 年 6 月 1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	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	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	

						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0	行政处罚	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使用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	

				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1	行政处罚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	

						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3年3月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第10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		办法的规定，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依据文号：建园；条款号：，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	

						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3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依据文号：2011年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一、二款 在森林郁闭度零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		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前款规定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	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		设施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应当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		下罚款。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				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					

		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2017年10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月 7 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停止调运，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		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依据文号：1994 年 6 月 30 日颁布，林业部令第 4 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 0 元至 2 0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			

				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			

				（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法律法规名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			

				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85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予以修改，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	

		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		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停止调运，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	

		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		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文号：1994		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	

		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		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3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		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			

				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86	行政	对擅	承德	1.法律法规名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	

	处罚	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	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	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		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	

		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		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	

		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6-3.《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患的处罚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 年 4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资料的封存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8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款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90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场所。		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		

				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91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条件。		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	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

				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		

				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3.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		

				按每只（头；条款号：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在封育区擅自砍柴、割草、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及毁林开垦、采石、		

				采砂、取土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在封育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		

				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92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	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		

				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		

				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3.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十二届人		

				大常委会公告第 35 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		

				（头；条款号：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在封育区擅自砍柴、割草、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		

				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在封育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处以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		

				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		

				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9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		款号：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	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	

		工具等		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责任。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94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		

				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95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	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回者承担。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96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	承德市林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	省级以上

		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	业和草原局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	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或者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和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97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	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部门

				付。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5 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		

				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98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 年 6 月 18 日主席令第 26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 年 10 月 7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依据文号：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条款号：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	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监管责任：应当封存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		

				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条款号：第三十条		
101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 2.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森林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	附属于行政许可

				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 4.事后监管责任：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		

				会造成重大影响，由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法律法规名称：《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		

				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综〔2002〕73号；条款号：全文。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2008〕105号；条款号：全		

				文。 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综〔2012〕9号；条款号：全文。 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税〔2016〕25号；条款号：全文。		
102	行政征收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草原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 2.审核责任：审核草原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草原植被恢复费	附属于行政许可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	预收。对行政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草原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草原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 4.事后监管责任: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草原植被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法律法规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		

				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条款号：全文。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发改公价		

				〔2020〕892号；条款号：全文。		
103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采伐作业质量情况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签发送达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作业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4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9 月 10 日林业部发布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105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2.法律法规名称：《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四、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		

				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		

				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6	其他权力	对林业和草原	承德市林业和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依据	1.受理责任：接受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对	

		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草原局	文号：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复议申请，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2.审查责任：进行书面审查，也可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意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维持、限期履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	

				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	章；法定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